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陳麗珠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
費事件(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186號),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
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,但顯無勝訴之望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,係指聲請訴訟救
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
獲得勝訴之望,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經查,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
付電信費事件,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
年度重小字第777號判決提起上訴。雖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
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提出申請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,
惟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,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小上字第186號
裁定駁回在案,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,即顯
無勝訴之望,其聲請訴訟救助,即與上開規定不合,不應准
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葉靜芳

法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俞瑄